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20〕520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本市建筑施工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区建设管理（交通）委、各园区建设管理部门；各有关单位：

9月以来，本市多个在建工地发生事故，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。为切实做好中秋、国庆期间本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营造节日期间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

受新冠疫情影响，今年本市建筑施工领域自4月中旬全面复工复产以来，事故呈现多发频发的势头，安全生产形势相比去年同期较为严峻。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，提高站位，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切实

增强工作的紧迫感，深入落实各级管理责任，特别是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，对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周密部署，做到每个管理层级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。

二、加强领导，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

各单位要全面组织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，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带队，特别是要专题组织对今年以来发生过事故的在建项目开展回头看，组织对事故单位开展扩大检查，督促有关参建方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生产安全。要按照《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的统一部署，全面组织动员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要深入细化各区域整治行动考核指标，狠抓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，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贯标，进一步提高贯标优良率。要突出重点，深入总结近几年事故特点和规律，围绕防止高空坠落、基坑坍塌、机械伤害、触电等重点内容，排查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，并将隐患逐一列出清单、建立台账，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，逐一销账。各区（园区）建设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小型装饰装修工程，加强与区域内各街镇的工作联系，避免节日期间仍在施工的小型工程管理失控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

各区（园区）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值班值守，各在建项目要确保节日期间每天都有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值

班，确保发生险情能够有效应对。对于节日内仍在施工的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，按照规定刷脸考勤。自9月30日起至10月8日，施行安全生产日报制度，各区（园区）建设管理部门应于每日17:00前向市安质监总站报告当日安全生产情况。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



抄送：市安委办、市交通委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水务局、
市房屋管理局、市安质监总站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
